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ᠢ ᠮ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ᠯ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ᠯ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ᠯᠡᠭᠡᠨ ᠤ

锡署环审书〔2022〕2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阿巴嘎旗鑫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集中 供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巴嘎旗鑫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阿巴嘎旗鑫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占地面积19000平方米，场内现有2台28兆瓦的燃煤供热锅炉、3台14兆瓦备用锅炉，8个供热站以及烟气处理系统。本次技改

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台70兆瓦锅炉，拆除厂内现有3台14兆瓦锅炉，将原有2台28兆瓦锅炉改作备用锅炉，配套建设1座800平方米锅炉房，新建1000立方米储灰罐1座，新建1座90立方米脱硫循环水池，新建西侧储煤棚至新建锅炉房输煤廊道60米，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技改后供热规模不变。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要求；其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SNCR脱硝+袋式除尘+镁法脱硫”处理后经50米高烟囱排放，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对于煤棚及输煤系统、灰库等采取封闭、洒水抑尘等污染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至市政管网；运行期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锅炉清洗废水、地面

清洗废水，其中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废水用于储煤棚等产尘点抑尘和地面清洗、脱硫废水循环使用。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锅炉灰渣及脱硫副产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在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建成前定期拉运至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II类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填埋处置，建成后拉运至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在线监测废酸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指定专人负责内部环境管理工作，能力不足时应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

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